

#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## 第13屆第9次監事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:00

地點：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議室（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730號2樓）

出席人員：李監事主席永山、彭副監事主席臺臨、林監事委員德嘉

實際出席人員：3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請假人數：0人

列席人員：楊執行副秘書長欣樺、財務部、秘書處

主席：李監事主席永山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追認前次會議紀錄

照案通過。

### 參、報告事項(略)

### 肆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：

案由：有關本會114年1-8月財務報表案。

說明：檢附114年1-8月財務報表。

決議：1. 年度財務報表需會計師簽證後再送監事會，財務報表簽章

需有會計，活動及賽事需一案一核銷。

2. 截至114年8月31日已償還59,222,320元，到9月償還約6千

多萬元，監事會對於協會帳務給予理事長肯定。

3. 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：

案由：第13屆第9次監事會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建請同意待理事會開會日程確定後，再與監事確認開會日期。

決議：暫訂11月理事會會議之前，再詢問監事們會議時間，照案通過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1. 案由：有關紀律委員會處分青年盃選手一案處以禁賽6場，併科新臺幣12萬元罰款]處分提出申訴案。

說明：該處分對無收入之U18青少年球員是否適用。

提案人：李監事主席永山

決議：高額罰款顯有商議之處，請理事長提出至理事會討論。

2. 監事會建議所有重大決策需提到理事會，任何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委員會不能自己單獨發文，要由中華民國足球協發佈相關公文及新聞。

3. TDS、足球節應由具有會員身分之地方委員會申請辦理，請各委員會簽署同意書以後，不得由各承辦人私下指派非各縣市委員會之成員辦理。

## 陸、散會